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6號

債 務 人 劉怡秀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更生之聲請駁回。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第6項、第4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消債條例第8條、第46條第3款復有明定。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

01 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
02 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依
03 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
04 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
05 知之最詳之理，且參諸同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之意
06 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或拒絕為
07 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
08 清償債務，或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毀諾可否歸責之判斷
09 者，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又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
10 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即
11 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
12 以保護之必要，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同條例第46條
13 立法理由參照）。

1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
15 國113年5月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調解不成
16 立。又聲請人主張其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72萬577
17 元，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2萬437元，扣除個人生活費每
18 月1萬7,076元後，每月可處分所得約為3,361元，實無能力
19 償還目前所負債務，而有不能清償之情事，且聲請人無擔保
20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
21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2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於聲請時漏未提出多項文件及
23 資料，本院遂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命
24 其補正如該裁定附表所示文件到院，債務人於同年113年10
25 月25日提出陳報狀並檢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
26 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得資料清單、相關
27 存摺內頁、保單資料及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等件（見本院
28 卷第115頁至第223頁），並於同年11月13日到庭陳稱已據實
29 提出所有財產資料。惟聲請人雖於上述陳報狀陳明聲請人生
30 活費依賴殘障津貼及子女之扶養費等，然查聲請人於更生前
31 2年間，其名下帳戶分別有111年7月18日轉入5,000元、111

01 年8月13日轉入5,000元、111年9月11日轉入5,000元、111年
02 10月11日轉入5,000元、111年12月28日轉入2,686元、112年
03 1月11日轉入2,000元、112年2月11日轉入2,000元、112年2
04 月26日轉入939元、112年3月7日轉入3,000元、112年3月12
05 日轉入2,000元、112年4月12日轉入2,000元、112年4月18日
06 轉入3,000元、112年5月11日轉入1,000元、112年5月14日轉
07 入2,000元、112年6月6日轉入5,000元、112年6月13日轉入
08 2,000元、112年6月17日轉入3,000元、112年7月6日轉入800
09 元、112年7月9日轉入4,000元、112年7月12日轉入2,000
10 元、112年7月20日轉入3,000元、112年8月12日轉入2,000
11 元、112年8月28日轉入7,000元、112年9月13日轉入1,500
12 元、1,500元、112年10月13日轉入1,500元（註記舅）、1,5
13 00元（註記鳳）、112年11月13日轉入2,000元（註記舅）、
14 2,000元（註記鳳）、113年1月13日轉入2,000元（註記
15 鳳）、2,000元（註記舅）、113年2月14日轉入2,000元（註
16 記舅）、2,000元（註記鳳）等收入，有聲請人之中華郵政
17 存簿儲金簿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7頁至第199頁）。經本
18 院訊問後始稱：第三人黃秋雲於20年前曾向其借款超過100
19 萬元，經債務人表示多多少少要還錢，才有不定期網路轉帳
20 幾千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52頁至第253頁）。惟該筆債權金
21 額高達百萬，且黃秋雲近年來均有固定小額還款，聲請人稱
22 該債權為20年前之債務，不知道要陳報云云，顯違常理，而
23 不可採。是聲請人就其債權已有所隱匿，足認聲請人怠於配
24 合法院調查而違反協力義務，難認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
25 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

26 四、綜上，消債條例係為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以清理債
27 務，以謀求經濟生活之更生，且更生程序係以債務人有清理
28 債務之誠意，而提出合理更生方案為前提，本件債務人既隱
29 匿總額多於債務數額之債權，難認有清理債務之誠意，揆諸
30 首開說明，本件更生之聲請既不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
31 件，且上開欠缺又屬無從補正，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高雪琴